(上接A23版)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 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官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的媒介。 塞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

器信息,但是其他公共账户不持于了由足账引,返除由急,几点让,下等的一条。 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 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哲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验会规定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成与直阅。 对据论四叶比公布后。应当今메留备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

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益水平的变化。 4、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

4、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此旁所状的印吹皿可能在或是多少的原位增值。 5、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火期指除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杂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利率上开闭时来们对情风险(即利率风险) 互为得长。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 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 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效使及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并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东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经内部决策,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把,以及对流动性风险。

为件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以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

乍,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 / 探TF/NA©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六)合规性风险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 七)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上) 不整理工序中的构造。 1、司等债和司交換惯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应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是大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3.股捐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捐销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公司的等法定理。根依生社会处形建和货的投资仅限工和金额要和货用场间等保险。在积累地投资及 先基金可较照基金管间的约定在设置投售期度。购成印动与现员印动不同,非以床止业之勿,內收 按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会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 胡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法律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

(6) 法律风险是用四双厂之内。 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6.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6.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赛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 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往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 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 以及

、福度理母口视度限制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 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 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人交易的风险。

基金符明的个形面以往欧地对订关八米のロリルル。 8.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造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市买人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 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 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率被边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9. 境外投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司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 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

印度啊,而且此实候哪一起安全可测量,这是我的场象引发它心情必求基本近人以起口当吧加加 旅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得到于内地。股市场规则,会面临港股通机时万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

(九)其他风险

(九)其他风险 1.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型投资工具出现和发展后,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 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的,应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决定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据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目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基立官同的於止事田 肯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4. 相大达年底规料中国此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的工作人易

、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 3.基金駒广肩昇小知駅京: ※主衆別厂 門界小記以内番並別厂 印が口、 下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4.基金財产清算程序:(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財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6) 將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消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消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消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 溶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消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消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 所欠税款并消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水.基金财产潜算的外公元。

不基金财产消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消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 所出县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消算小组根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消算公告于基金财 产消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消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消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年以上。 每十八四公,基令会同时内交嫡期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目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 於照基立台門收取基並自生取以及低戶低水配。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台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 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根中国证监会和其监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定的费用;
1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限法律法规分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干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价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

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 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 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定作基金财产。

血, 个呼安化弗二人是日本亚州,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率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龄一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根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
途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
注资料的复印件;

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消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 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 责任;

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建立开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法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 金投资者的制益。 雄並與1、終12日 (大阪) 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

(4) 根期相关中功规则,为难证开议对证率形下,此分为形下于12年7月四为50 (5) 据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该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任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木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按单,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则产不用产设置、资金划数、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的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4)除於婚。基並在7.等基立同以來認可不能之7.7寸可切的參說27.7寸可以 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 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证当进入即汉政罚语子,众即为连由异、文尚争旦; (7)保宁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括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当说明基金代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时题。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类形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升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公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选规取混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据的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知基金管理人;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的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违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行即规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越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任来条件成熟时,有效量是金份额为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来来条件成熟时,增越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环法》及具也有大规定,整金页顶明守何入印水村已由由个原写: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启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0万量网以有发明公开放验印建亚自己以存; 7)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邦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价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即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撤纳基金划购。非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名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名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互集、企业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处当日的基金份额计方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更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些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活度、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是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益无少原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的购费率、调低键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对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能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少原性不利影响或能分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合同价能及对基金合同方征无效原性不利影响或能分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合价额持有人利益无效原性不利影响或能分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全条案发生重大变化;

召集的,应当自由集社間从定之日起60日內召升;基金官理人从定不召集,基金托官人切外乃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由基金托管人的十百名集,于自由县市面决定之日起60日內召开并与對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內决定是否召集,并市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任管人、基金管理人次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县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內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2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已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6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成立自处的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10%)的基金份的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约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行组集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各省来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各省来基金份额5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行管人应当的区省人员资经常施定不会和发生分别。1元日本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充一个全国和企业分数明以下的容。

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4) 校X安订地791777... 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借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管制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刘斯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任管《斯尔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可以对于一个人。 (四)基金价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投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

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价额的7/2(含1/2)。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成员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持有人大会。直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共产期,是如于宣召77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校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

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 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虑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灵代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管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保证及条件,从的代理的逻辑对紧并证明和符合法建长规。基金合同由会议简单的标识定,并与基金登记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

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

九阳及秦田人山、广东水水、 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 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认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 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 」。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认事)符合及症条权 证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 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 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友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 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 大会主持人直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 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本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 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 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 物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庆议的效力。 或说有鬼人大会作出的庆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裁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袭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50岁] 迎过173734786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7372 | 1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2/3)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 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理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 是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 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人出具 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关的基金份额应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照。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 17 1 知人云田華並自理人共產並九百人日東,華並加朝57年人人云的王持人巡击任立成开始加 存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投权的 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 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官人台集,但是基並官理人或基並允官人本出席大会的,基並衍納持有人大宗的土牙之业往会议 成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 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 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级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 1600分

的效力。 2、通讯开会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 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申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 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消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投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

2.天丁華東口門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1.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000年20月19月7人公本6次上57日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基金合同约定的甘州进平。

1.基金百回约足的其他同形;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消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开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基金财产清算、组织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算、组成成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用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机师证与证证公益清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时度:基定财产需要仍全国以及基金规则,并是中心 起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租赁: (1)基金合同终上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青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消费中、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消费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消费则全资产的分配 (五)基金财产消费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消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消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消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分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分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消费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消费的公告,基金财产消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消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消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消费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各案后令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消费,但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消费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3日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
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政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
的关务,维护基金份嗣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爱中国法律管辖。
万、基金合同有农协取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代目が以当争へ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1999】11号 nueliku人マ: : 此溫基金字【1999】1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市5.2亿元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仔续期间: 持续经官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时所: 4.5尺 四四城区复兴 179天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 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社加資本:人民中兩什坎臼庫沿登亿别仟來白來拾玖万壺仟貳佰肆拾壹元聚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托即贷款,为型趋算,办理渠贴贴现; 发行金融债 \$一代理髮行,代理兒付.承销政际债券: 买卖政所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 按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定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 以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定、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 汴市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市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册 它为发行和代理风外信用平的发行及付款;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少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国际贯 定属买卖,接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 经产业务与作型发行。地位东,公司周、日程后来排还的其他加多。

於实:(四2777文》的/的空宫与当地法軍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存法会准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游华(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司转偿,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司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符生工具,股捐期货、国债期货、区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 纳人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59%(其中,投资于潜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6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额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转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饭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金产批6日20%。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來有參契的,在應行是自由的工作。 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 氐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业务(同一家公司任政知识自由和明显的。 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I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大管人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7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人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人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目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呼级为5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报处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明限为证,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营产股油销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则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实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实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会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人返售金融资产(不会质用共过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实出股捐期货、国领用行金、建步持证券。实人返售金融资产(不会原用共过购)等;

值的3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占基金资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

並思達所、三日華並日前上於公司。 定。在上述期间內、本基金的投資范間、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代管人对基金的投 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 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熔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 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 自量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 自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遗铺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充机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和机制和 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 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等 但人董事会应至分库华年对关联交易等项进行审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是 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的账 基金数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 推价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及 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 项末能在照期内线上在扩管人有权随时划提示事应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 项末使用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划提示事或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行人发出国。因 记题金托管人及现具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指绝执行,及 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时由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及现县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指绝执行。依 (四)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时,但由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一起合管理人依据,本协议规定的,应当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及吸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聚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聚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聚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证处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现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论基金财产的资金帐户和证券帐户等设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全值由被强和账各基金的等运作等符分。

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

大信息极路利品曾基金投放运作等行列。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體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按指令、进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生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则即任、基金托管人处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惑。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及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则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的效业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大性管人应收证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人活会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及使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及明定开设基金财产,外发生资产,非常处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其他基金的产,将在多数分分,是每年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数元。

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人账
1.基金募集明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展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人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人的资金与验资确从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产银行管及产者本基金的相合联合。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应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 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 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 的活动。

的活动。

4.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升开口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 基金证券账户,括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页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行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各付金阶收按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进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选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额个定以外外基金管理人科基金允官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目赔偿金额的记例对返处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 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 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 效,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1.基金券募期特定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生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地合份额特有人名册。

4、母于平度跟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价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筹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各册生成后6个工作日内直基金件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交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的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的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1、争议解决方式。(一)本协议语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合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争议未能以协调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是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中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中裁。仲裁裁决是经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数许方承担。

、一/ICEH (PMKIT)受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第二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 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可自。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服务 投资者在交易申请被受理的2个工作日后,可通过销售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账单订制情况。而账单期内发生交易或账单期未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相关说明。 二、网上交易、查询服务

有人是明显不是朋友医对账单。其件业劳规则并见基本自理人内和公公百取相关规则。 二、网上交易,查询服子 投资者除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微信公众号搜索"富国基金微管家" 或"FullgoalWeFund")。或客戶端"富国富钱包"APP享受网上交易、查询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相关说明。 三、信息定制及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客服热线、在线客服、发送邮件、短信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多种渠道。

制对账单、基金交易确认信息、周刊等各类资讯服务。当投资者接收定制服务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等信息不详、填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可通过以上渠道更新修改,以避免无法及时接收相关 定制服务。 四、网络在线服务 上、PROSTELSARY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客户端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信息 定制、服务投诉及建议等多项在线服务。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 思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坐席提供每周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座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节假日除外。 六、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全增的制度。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公司网站投诉栏目、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微客服、书信、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多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司的 及6版、716、电子邮件、发店、19具等多米超为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印度分及及中期定提出投货或意见。 七、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络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工作时间内可转人工坐席。 客户服务传真:(021)80126256

·乃·徒。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基亚百理人科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社管协议》 (三)(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